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填报国家集采、京津冀(天津)集采、 三明集采续签续约药品约定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属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填报国家集采、京津冀(天津)集采、三明集采续签续约药品约定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约定量填报工作，市本级医疗机构一并落实。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填报国家集采、京津冀（天津）集采、三明集采续签续约药品约定量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属医疗机构：

为做好国采、京津冀（天津）集采、三明集采续签续约药品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按要求填报约定量，社会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可自愿参加。

二、续签续约药品

（一）未到期续约药品。其中：国家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 61 种；京津冀（天津）集采药品未到期续约药品 3 种，三明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 2 种（附件 1）。

（二）国家集采到期续签药品 81 种（附件 2）。

三、采购周期和约定量

（一）采购周期。此采购周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其中：未到期续约药品的采购周期仍按原规定执行，国家集采到期续签药品的采购周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 2 年。

(二) 各医疗机构本采购周期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采购周期实际采购量 80%，如需调整，由各市医保局审核。

四、填报时间

本次报量采取市--省二级审核。

报量地址：药品交易结算-报量项目管理-国采、联盟集采续签续约。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8 时—2024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各市医保部门审核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9 时—2024 年 6 月 17 日 12 时。各统筹区医保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药品采购数据审核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 此次填报约定量的药品，未到期续约药品需填报到具体企业，因我省有部分药品跟标其他省，中选企业多，价差大，请各市医保部门严格要求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价格低或价格较低的中选药品，对于没有正当理由选择价格较高药品的，要及时调整；到期续签药品的药品，中选企业还需竞价产生，约定量只报到药品，不具体到企业。各市医保部门要及时通知相关医疗机构，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如实填报药品采购数据，并做好约定量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填报真实。

(二) 各医疗机构要对数据填报的真实性负责，根据需求填报约定量，约定量要尽量精准，避免出现约定量少而实际使用量多的情况，影响本单位节余留用资金；对采购周期内不能完成的约定量，医疗机构要说明理由；对该药品没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可填“0”。

联系人：陈星光；联系电话：0311-66906539

附件：1.国家、联盟集采未到期续约药品表

2.国家集采到期续签药品表

